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文號：國道警八交字第 1130009445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公告本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舉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送達人清冊各 1 份。

依 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
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、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
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
因被通知人應為之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
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請攜帶駕駛執照、
行車執照等相關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
至本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各分隊（古坑分隊，地址：
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151 號，電話：05-5828370；白河分
隊，地址：台南市白河區崁頭里 7 鄰崁子頭 65 之 23 號，電話：
06-6831913；善化分隊，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茄拔 511 號，電話：
06-5831641）領回移置保管車輛，逾 20 日未領回車輛者，以送
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公告拍賣。

局長 廖美鈴

NO 8004321